

# 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## 限期接受处理公告

深圳市东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2017年4月21日，本局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万家乐大楼4楼查获你（单位）涉嫌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，擅自为儿童提供午餐服务经营活动。限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前来我局接受处理。逾期不接受处理，本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相关规定，对被扣押或查封的上述物品依法予以处理，但不免除你（单位）的法律责任。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樟树布村樟富北路48号

联系人：郑荣辉、范雯娟，联系电话：28753005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

